

副本

檔號:	991234
保存年限:	收文日期: 99. 9. 23
	歸檔日期: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 傳真：(02)23976919  
 聯絡人：廖晉瑩  
 電話：(02)77365664

10448  
 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99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 
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20日  
 發文字號：台中(三)字第0990160433A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補助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辦理「99Update教師增能研習」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99年9月3日99全教教字第995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業於99年9月7日以台中(三)字第0990153318號函檢送研習課程計畫，請貴局(府、室)轉知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稚園)教師踴躍參與；另請同意渠等教師以公假方式參與本研習活動，以增進其社會新興議題之專業知能；至排代一節，請貴局(府、室)本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中教司

# 部長 吳清基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